

证券代码：874478

证券简称：超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（通讯方式）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00。

通讯会议的召开时间及表决时间同现场会议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78	超晶科技	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将见证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情况等财务指标分析总结形成《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通过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、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、实现预算的主要措施等内容编制《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明确了 2025 年度的财务目标和资源配置，确保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审计报

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，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总股本 583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,167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最终结果以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解除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评估后预计公司不会在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，公司将对自愿限售承诺进行解除，该等限售解除不包括所持股份应依法履行的限售约定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超晶科技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依据相关内控程序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《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③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公司证券法律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爽 联系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 联系电话：029-86091531 传真：029-8606613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